

2013年1月19日 星期六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收到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川投能源股份达到5%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2013年1月17日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远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增持了川投能源股份500,000股,截止2013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大地远通累计持有川投能源股份77,112,527股,含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户中股份51,400,000股,按照约定购回式交易合同约定,其股东权利大地远通享有,占公司总股本的9.1%,一致行动人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川投能源股份21,522,062股,占川投能源总股本的1.09%。

本次增持后,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川投能源股份达到98,634,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一致行动人编制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股票代码:600674(A股)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2号顺景园1号楼  
一致行动人: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楼2层206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川投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地远通;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远通鑫海;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大地远通通过川投能源所持股份比例增加至5%的行为  
川投能源: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2号顺景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连杰  
联系电话:010-58653299

二、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楼2层206号  
法定代表人:缪希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对川投能源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未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川投能源股份98,134,589股,占总股本4.97%。2013年1月17日,大地远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川投能源股份500,000股,占总股本0.03%。截止2013年1月17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持有川投能源流通股98,634,589股,其中包括:大地远通持有25,712,527股,远通鑫海持有21,522,062股,大地远通转入海通证券约定式购回专户51,400,000股。以上合计占川投能源总股本的5%。

大地远通转入海通证券约定式购回专户情况如下:

编号	转入时间	转入数量(股)	存满期限(可延期至12个月)
1	2012年12月13日	15,500,000	3个月
2	2012年12月18日	20,000,000	3个月
3	2013年1月7日	15,900,000	3个月

说明:海通证券约定购回账户中的股票为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转入海通证券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专户的股票数量,按照约定购回式交易合同约定,其股东权利归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简要情况**

编号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2.7.16-8.15	3,831,836	6.15-6.36	集中竞价
2012.8.19-9.15	-7,161,235	6.47-7.12	集中竞价
2012.9.16-10.15	1,520,242	6.51-7.03	集中竞价
2012.10.16-11.15	3,040,684	6.89-7.68	集中竞价
2012.11.16-12.15	5,669,838	7.70-7.93	集中竞价
2012.12.16-2013.1.15	6,551,389	8.05-8.66	集中竞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连杰  
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03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到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王维廷因公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姜涛主持,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王维廷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维廷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公司对于王维廷同志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股东大会选举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涛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姜涛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姜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2月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姜涛为董事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通知详见2013年1月19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3-004号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姜涛简历**

姜涛,男,中共党员,汉族,1969年8月出生,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汽车制动器厂办公室主任、冲塑厂副厂长、生产处处长,吉林汽车制动器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吉林汽车制动器厂厂长、党委书记,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吉林东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林东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04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04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存在不确定性,若股权收购对价不能达成一致或者在收购实施的合理期限内,股权收购协议书中的生效条件(即同意转让股权的出资人人数达到四川省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运输”)出资人总数的90%,且同意转让股权的累计总额不低于乐山运输注册总股本的80%)不能成就,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均将终止本次股权收购。

若本次股权收购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富临集团发生的收购乐山运输客运资产及业务的交易,将与富临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在审议该收购事项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公司关联董事以及控股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拟与乐山运输筹划股权收购事项。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原因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1-020),拟收购乐山运输100%股权。201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山运输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收购乐山运输100%股权事项,原因为收购进展过程中发现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由于乐山运输历史沿革以及股权结构较为复杂,若公司要直接收购其100%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征得乐山运输工会1848名出资人的签字同意,乐山运输才能合法转让其100%股权,所以继续推进该收购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将采取先由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收购乐山运输100%的股权,再将乐山运输非客运资产剥离,最后富临集团将乐山运输客运资产转让给我公司。

(二)本次股权收购进程安排

**第一阶段 筹划阶段**

富临集团向乐山运输发出股权收购要约并达成基本共识,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书。

**第二阶段 收购实施**

向乐山运输出资人开展股权收购工作,成就 股权收购协议书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剥离乐山运输非客运资产与业务,将客运资产与业务转让给我公司。拟转让给我公司的乐山运输客运资产与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剥离后的乐山运输客运资产及业务的定价原则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息作为定价原则,确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转让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乐山运输100%的股权,其中乐山运输工会持股28,102,390股,持股比例98.18%;刘功林持股214,720股,持股比例0.75%;吴立全持股143,600股,持股比例0.502%;饶伦清171,880股,持股比例0.6%。

乐山运输成立于1958年,2001年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6.42195万元,乐山运输工会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共计1848人;乐山运输系国家二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运及站务、公路货运、城市出租及公交、出租汽车销售及维修、汽车油品销售、保险代理、汽车CNG改装、汽车驾校等;公司拥有经营线路约180条,各类营运客车1000余台,在乐山地区客运行业占有有利的市场地位。

经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乐山运输2011年末资产总额2.09亿元,负债总额1.33亿元,所有者权益0.76亿元;乐山运输2011年实现业务收入2.48亿元,利润总额896.6万元,净利润666万元;其中,客运资产20,270.83万元,客运净资产10,991.01万元,2011年客运收入为11,073.45万元,客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96.16%。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乐山运输工会(共计1848名)以及三名自然人股东:刘功林、吴立全、饶伦清。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收购条件为:同意转让股权的出资人人数达到乐山运输出资人总数的90%,且同意转让股权的累计总额不低于乐山运输注册总股本的80%。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在彻底厘清产权关系、实际出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剥离非道路运输类资产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6个月内,富临集团将乐山运输转让给公司。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及公司控股股东拟收购乐山运输全部股权,将收购后的乐山运输客运资产及业务注入到我公司,有利于提示行业地位,提升我公司在客运行业的区域优势,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3-001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5日召开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1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9,88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4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通过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09年10月21日成立,已于2012年10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推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金鑫先生、崔志忠先生、孙晓乐先生、许洪臣先生、祁和生先生、石桐灵先生、魏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祁和生先生、石桐灵先生和魏弘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99,886,500股,同意99,886,5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崔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99,886,500股,同意99,886,5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孙晓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99,886,500股,同意99,886,5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许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99,886,500股,同意99,886,500股,同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下午3:30-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五)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关于选举姜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详见2013年1月19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3-003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星期一)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5、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邮编130103。联系电话:0431-85158570。联系传真:0431-85174234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冲)出席2013年2月5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姜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3-03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马电力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江油市城市总体规划,经江油市人民政府批准,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电力)位于旧城区改造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改造,征收改造文号:江油府发[2012]27号。

2.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鉴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双马电力59.62%,此项资产出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双马电力资产出售》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2.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位于江油市太平镇新华村境内(李白大道西侧),总建筑面积为2245.04平方米,工业出让土地面积3609.91平方米。

2.上述资产的评估值

1)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聘请了四川兴瑞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对李白大道以西、长安路以东旧城区改造范围内的位于江油市太平镇新华村四川双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被征收房屋征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2)评估报告编号:恒信评字[2012]09066号。

3)估价时点为2012年9月12日。

4)估价结果:估计时点对应的时点为2012年9月12日的评估结果为5,947,046元。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所有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该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征收办应补偿双马电力6,080,592元(含土地补偿费4,165,238元)。

2.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在公司和征收办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公司向征收办支付补偿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他相关证件和房屋临时证;征收办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3.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油市人民政府《李白大道以西、长安路以东片区旧城区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2年12月25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245.04平方米,工业出让土地面积为6919平方米,征收办同意接收上述房屋及附属物,附着物予以货币方式补偿。

5.被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附件  
按照该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征收办应补偿双马电力6,080,592元(含土地补偿费4,165,238元)。

6.房屋移交期限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即2012年12月25日前,须将被征收房屋腾空,交付给征收办。

五、涉及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资产长期闲置,经营不利于盘活资产,增加公司效益,资产处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江油市城市总体规划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上述资产处置成功后,预计能获得收益约500万。

七、备查文件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恒信评字[2012]09066号;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4.江府函[2011]2127号;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绵阳分公司及本部闲置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目前,上述资产评估值

2、上述资产的评估值

3)公司聘请了绵阳市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江油二部曲的房地产【建筑面积7621.54㎡及占用的22701㎡(3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4)评估报告编号:绵阳房评[2012]30032号。

5)估价时点为:2012年11月22日。

6)估价结果:估计对象在估价时点2012年11月22日的市场价值为: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幢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油市二部曲镇	江油市房产证中坝1字第00011号	15	混合	1	1	531.25	生产			
			16	砖木	1	1	306.00	生产			
			17	混合	1	1	609.37	生产			
			18	混合	1	1	130.20	生产			
			19	砖木	1	1	90.75	生产			
			20	混合	1	1	231.25	生产			
			21	混合	1	1	1123.00	生产			
			22	混合	2	1-2	1231.93	生产			
			23	混合	2	1-2	124.20	门卫			
			24	砖木	1	1	532.00	生产			
			25	混合	1	1	598.84	商用			
			26	混合	3	1-3	1800.00	办公			
			27	砖木	1	1	291.75	商用			
			28	砖木	1	1	21.00	配电箱室			
			合计							7,621.54	

4.如上述转让的土地实际测量面积超过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的面积,则以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

截止目前,绵阳分公司上述资产帐面净值为569.85万元。

(二)位于江油二部曲的房产及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1、房屋登记状况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地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部曲镇	江油市(2001)字第180007号	18-00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8-9-21	19,292.00
		江油市(2001)字第180008号	18-00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8-9-21	3,201.00
		江油市(2001)字第180009号	18-00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8-9-21	208
合计							22701

二、交易概述

1.2012年12月28日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双马”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3-05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概述

1.2012年12月28日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双马”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